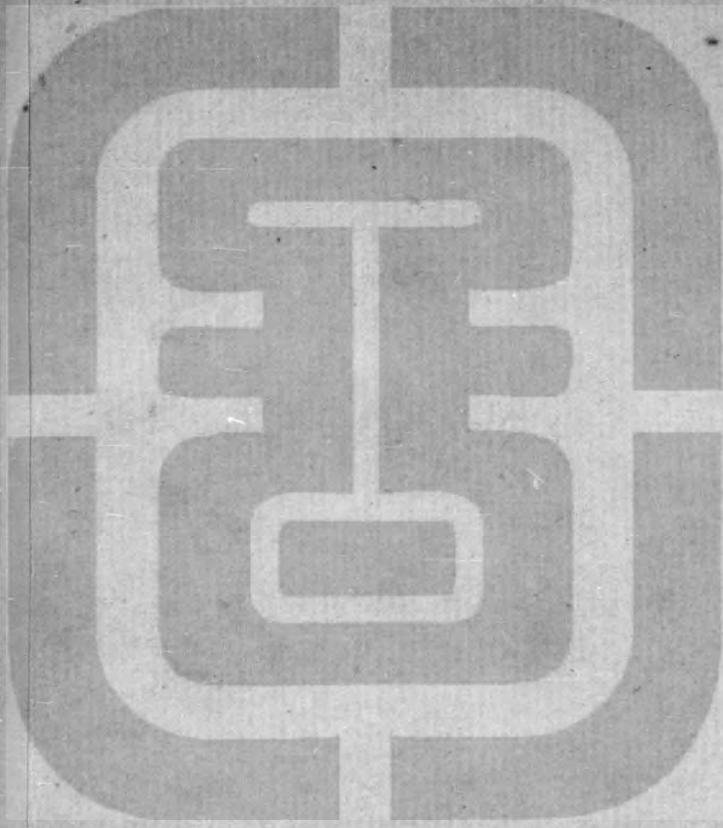


督捕則例

卷下

冊下



督捕則例卷下

目錄

旗人窩逃

末家斷作窩家

移住窩逃

駐防窩帶逃人

盛京等處并各邊口嚴查逃人

口外逃人交扎薩克查拏

遊牧處所窩隱逃人

寧古塔水手等役窩逃

邊外屯莊窩逃

營伍窩逃

運糧等船窩逃

軍船商船窩逃

官員赴任後家人窩逃

僧道窩逃

篤疾廢疾收贖

老幼收贖

婦人窩逃

逃人原娶之妻

出首逃人

僱覓逃人傭工

將房地賣與逃人

文武官員窩逃

窩家出首逃人妻子

奉天錦州民及流徙人窩逃

行提定限

逃人在空地蓋房居住

逃人居住未過例限人竄逃

妄扳窩家逃人妻孥

行提窩家窩逃

解送逃人與逃人

逃人中途患病

同解逃人一人患病

解役僱倩代解

遞解逃人逾限

買逃邀功

領催兵丁疎脫逃人

徒流留養

解役疎脫逃人

執審減等

誤行刺字

解役逗遛

解役夥逃搶奪

地方官拏解良民

監禁遲滯

文武官員功過

總督府尹不議功過

上司議敘

拏獲逃人解送冊籍

拏獲帶逃幼小子女

在京旗人逃走

馬蘭泰寧等處兵丁逃回

黑龍江三姓等處改發之旗人逃走

綏遠城等處駐防旗人逃走

官莊壯丁脫逃

督捕則例卷下

旗人窩逃

一凡旗人窩留逃人不知情者三箇月以內免議三箇月以外杖六十徒一年知情窩留者不拘限期杖六十徒一年先加枷號一箇月發落若旗下家人窩逃除將窩逃之人照例治罪外伊主知情係閑散鞭一百係官交部議處不知者不坐宗室公以上家下莊頭人等窩留逃人者照旗人窩逃例分別治罪該管領

催鞭六百餘人窩家賊分限台裏窩家前
 不叫管不坐宗室公以上家不替與人等窩
 收地主叫計開賭博一百兩官交賭精家
 苦寒不來人窩家利利窩家之人即同官
 不叫對六十錢一手去叫叫銀一箇月錢
 情三箇月以次林六十錢一手去叫叫銀
 一箇月錢
 賊人窩家
 齊東野語卷十

末家斷作窩家

一凡逃人逃走換住數家被獲者將末家斷作
 窩家

十來是賊人及賊人官身照官罪
 一凡逃人逃走換住數家被獲者將末家斷作
 窩家

移住窩逃

一凡移住別處窩隱逃人者將移住之處兩鄰十家長地方及地方官俱照例治罪

駐防窩帶逃人

一凡往各省駐防官員及閑散人等窩帶逃人者俱照旗人窩逃例分別治罪

一凡

盛京等處并各

盛京等處并各邊口嚴查逃人

一凡

盛京寧古塔黑龍江將軍及邊汛等官各於所屬
 內緝拏逃人務期必獲如彼處土著之人將
 逃人隱匿不行舉出經旁人出首拏獲者將
 隱匿之人照窩逃例分別治罪再沿邊地方
 總兵官責令所轄守邊守口官弁將出邊之
 人嚴加盤查若將逃人疎忽放出者將守口
 之官弁兵丁照地方及地方官失於查察例
 究處故縱者從重論

之人於各處查緝不獲者將守口官

一凡口外有逃人交與滿洲地方官查緝

口外逃人交與滿洲地方官查緝

口外逃人交扎薩克查拏

一凡口外有旗下逃人交與該扎薩克及管轄之人於各旗佐領下嚴加查拏解部治罪

遊牧處所窩隱逃人

一邊外八旗遊牧處所官員凡遊牧之處住有逃人者應不時巡查緝拏若將逃人隱匿不行舉出經旁人出首拏獲者將窩家人等俱照例治罪

人旗另人窩遊牧處所官員

一凡寧古塔等處官員

一凡寧古塔等處官員

寧古塔水手等窩遊

寧古塔水手等役窩逃

一凡寧古塔等處駐防地方水手砲手等役窩
隱旗下逃人者係旗人照旗人窩逃例係民
人照民人窩逃例分別治罪

刑例

一凡寧古塔等處駐防地方水手砲手等役窩
逃人者應將該逃人查出首領者照旗人窩逃
例治罪不將該逃人查出首領者照民人窩逃
例治罪

邊外屯莊窩逃

一凡邊外居住旗人窩隱逃人者將窩家及該
管領催照例治罪

刑例

一凡邊外居住旗人窩隱逃人者將窩家及該
管領催照例治罪

營伍窩逃

營伍窩逃

一凡營伍內窩隱逃人者若有保人將保人斷作窩家留住之房主杖一百其不行查出之管隊及外委百總均杖八十該管之把總千總交部議處

運糧等船窩逃

一凡糧船並回空船隻各該押運官及千百總將人數填寫印票不時稽查若有窩隱逃人者將留住逃人之人斷作窩家屯丁頭目照地方例治罪運丁杖一百百總杖八十仍革去百總領運千總并督運各官均交部議處

軍船商船窩逃

一凡軍船商船該管官將本船男婦數目給與印票鈔關之官查照票內數目放行若有票內無名之人卽行拏解如逃人過一關至二關拏獲或被首告拏獲者將不行盤拏放過關之官交部議處船主斷作窩家

官員赴任後家人窩逃

一凡漢文武官員赴任之後有本家人窩隱逃人者本官不知情免罪將窩逃之人斷作窩家

僧道窩逃

一凡僧尼道士窩隱逃人者照民例治罪

篤疾廢疾收贖

一凡逃人窩家及鄰佑地方十家長等犯如有篤疾廢疾者審驗明確俱准其照例收贖

看捕則例

其逃人及鄰佑地方十家長等犯如有篤疾廢疾者審驗明確俱准其照例收贖

老幼收贖

一凡窩留逃人及鄰佑十家長地方人等如有年逾七十及年未及十六歲者照例問擬准其收贖仍取具並無虛冒假捏甘結存案

婦人窩逃

一凡婦人窩隱逃人應罪坐夫男如夫男外出實不知情及隻身孀婦並無夫男者應將本婦照窩隱逃人例分別問擬依律收贖鄰佑十家長地方人等照例治罪地方官交部議處

逃人原娶之妻

一凡逃人逃回原籍在伊原娶之妻家居住被獲者審明將逃人之妻斷給逃人完聚其窩家人等照例治罪

出首逃人

一凡逃人被窩家出首者窩家人等免罪若窩家不行出首或該管地方十家長鄰佑人等內有一人出首者止將窩家照例治罪其餘鄰佑十家長地方等俱行免罪如窩逃之人一村居住族中人等及主僕互相出首者窩家亦免罪至拏解逃人地方官將窩家暫行拘禁不許一併解送候該管衙門審明實係逃人行文地方官將窩家審擬發落

僱覓逃人傭工

一凡將逃人僱覓傭工及賃房與住者照窩家例按限期分別知情不知情治罪若有保人者將保人照窩家例治罪其僱主房主及十家長地方鄰佑並地方官俱免議

將房地賣與逃人

一凡將房地賣與逃人者如有保逃人之人將保人作為窩家如無保人或有人引進之人將引進之人作為窩家其鄰佑十家長地方及地方官俱免議如無保人及引進之人將房地之主仍斷作窩家鄰佑地方十家長俱照例治罪

文武官員窩逃

文武官員窩逃

一凡漢文武官員並進士舉人貢監生員及有頂帶人員窩隱逃人者俱照民人窩逃例按限期分別知情不知情治罪

仍照名例分別公罪私罪知情者照犯私罪例科斷不知情者照犯公罪例議擬八旗文武官員有犯亦照此例

鄰佑地方十家長及地方官俱照例究議其誤典誤買及僱覓傭工仍照例將保人或引進之人斷作窩家

窩家出首逃人妻子

一凡逃人如被別處及旁人拏獲後窩家將逃人妻子出首者將窩家照聞拏自首例減二等治罪地方官免議若逃人未被拏獲之先窩家將逃人妻子出首者窩家免罪地方官仍記功

一凡奉天等處祖風丑人父未出首逃人窩家

一凡奉天等處祖風丑人父未出首逃人窩家

〔奉天錦州民及流徙人窩逃〕

一凡奉天等處所屬民人及流徙尚陽堡寧古塔之民人窩隱逃人者俱照窩家例分別年限及知情不知情科斷仍照例折枷責發落

行提定限

一凡道府州縣衛所官員行文提取逃人及行文移查案件一百里以內者往返限十日解覆如不解覆行催一次再限十日解覆每百里往返加限五日一千里以外者每百里往返加限四日遞加若行催後逾限不解不覆者交部議處

逃人在空地蓋

逃人在空地蓋房居住

一凡逃人逃走在空地蓋房居住者將地主照窩家例分別治罪如係無主之地將鄉長作為窩家地方十家長作為鄰佑如無鄉長將地方作為窩家十家長作為鄰佑地方官功過照常議

逃人居住未過例限

一凡逃人逃走或無一定住處或僱賃傭工或賃住店房未過限者其不知情之窩家鄰佑人等均免治罪地方官亦免議處

妄扳窩家

一凡逃人誣扳窩家提來審虛者將逃人發遣

仍刺字

若續供之窩家提來審明又屬誣扳者

將逃人刺字不論逃走次數照奸棍詐害良

民例發遣如年力强壯者改發烏魯木齊等

處分別種地為奴

逃罪重者從重歸結

行提窩家

一凡逃人供有窩家行文地方官查報並無其

人復行文該督撫詳查如果以並無窩家咨

覆者除將逃人照逃例治罪外仍加枷號一

箇月若逃人所供窩家屬實該地方官不行

詳查朦混率覆日後別經發覺者將地方官

并該督撫均交部議處

竊盜人

解送逃人

一凡直隸各省拏解逃人嚴加肘鎖每一名差有家產正身解役二名遞解其經過地方官將逃人肘鎖驗明每一名亦換差有家產正身解役二名遞解如不差有家產正身解役及少差解役以致疎脫或解役同逃人逃走者地方官交部議處將解役審明係疎脫者照不覺失囚例減本犯罪二等科斷如本犯盡無科者將解役照不應輕律折責發落故縱者與同罪至死減

一等若有受賄情弊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解

將逃人案內牽連人犯中途疎脫者亦照此科斷

如地方官照例僉

差押解而解役疎脫人犯或同逃人逃走者將解役審明照例分別治罪僉差不慎之地方官亦交部議處

解送逃人

逃人中途患病

一凡解送逃人中途患病原解即報明該地方官驗明患病屬實者暫留看守撥醫調治仍報明該管上司報部存案俟病愈可以行走即便轉解前途如將無病逃人謊稱有病故為留滯或將實在患病者反不留住即留而不撥醫調治及病愈後不即行轉解者將該地方官交部議處解役不報及謊報者照例治罪

同解逃人一人患病

一凡同批起解逃人內一人患病將患病之人留養調治將別犯先行起解如係夫妻父子俱准其存留調治俟病痊之日一同起解

買逃邀功

一凡或有地方官員覓買旗下奴僕謊稱逃人
申解邀功者交部嚴加議處其知情賣逃之
人係官交部議處係閑散及兵丁枷號一箇
月鞭一百所賣之奴僕照例入官給與八旗
兵丁為奴若並無逃人地方官捏寫空名造
冊報部希圖邀功者亦照此例從重究議

領催兵丁疎脫逃人

一凡領催兵丁疎脫逃人照解役疎脫逃人例
審明或係疎脫或係故縱分別治罪受財賣
放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徒流留養

一凡逃人案內各犯罪應擬流本身已故者妻
 子免流若擬流擬徒各犯之祖父母父母老
 疾家無以次成丁者該地方官確實查報照
 刑例分別枷號折責俱准其存留養親若有
 假捏情事除本犯仍照原擬治罪外將查報
 不實之該地方官交部議處

解役疎脫逃人

一凡解役押解逃人中途脫逃者如審係疎脫
 將解役減本犯罪二等科斷給限一百日戴罪
 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免罪故縱者不給捕限
 與逃人同罪至死減一等 罪雖坐定未斷之先能自捕
 得減逃人罪一等科斷受財者不在計贓以
 枉法從重論若他人捕得及逃人已死或自
 首均不准減免其同行解役有實因患病落
 後在經過地方官處呈明有據者免罪

熱審減等

一凡逃入案內問擬枷號杖責人犯遇熱審每

於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如
立秋在六月內以七月初一日為止俱照

例准其減等發落管罪寬免

誤行刺字

一凡官員將不應刺字人犯誤行刺字者交部

議處

解役逗遛

一凡解役押送逃人到部不即投文歇宿店房無故稽留三日者管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店家知情留住者減解役一等治罪不知者不坐若解役受賄詐贓及有所規避者審明各從重論

解役夥逃搶奪

一凡解役夥同逃人沿途搶奪擾害村莊除傷人者照搶奪傷人律分別首從從重問擬外搶奪傷人以下手傷人者為首未傷人者將解役照白晝搶奪為首例杖一百徒三年逃人照為從律減一等治罪仍盡本法刺字逃罪重者科其逃罪計贓重者各從重論

地方官拏解良民

一凡地方官將實係平民妄作逃人拏解者交部議處如教唆他犯誣扳計圖詐害或故行拏解希圖議敘者照故入人罪例分別治罪

監禁遲滯

一凡地方官拏獲逃人即申詳該督撫給咨解部如無故監禁遲留過一月者或被告發或被部內查知將該地方官交部議處

文武官員功過

文武官員功過

一凡知州知縣衛所千總衛守備查解逃人十五名者加一級查解逃人三十名者加二級知府及直隸州知州所屬地方查解逃人三十名者加一級查解六十名者加二級道官及管衛所掌印都司所屬地方查解逃人四十五名者加一級查解九十名者加二級巡撫所屬地方查解逃人二百名者紀錄一次四百名者加一級以上獲逃數多者俱照此遞加同知通判

吏目典史自行拏獲之逃人各照掌印官例五城兵馬司掌印指揮照知府例副指揮吏目照知縣例鹽運司所屬地方查解逃人將運使照道官例分司照知府例管鹽場大使照典史例在京錢局查解逃人者將所管之官照知府例外省錢局查解逃人者布政使照道官例錢局同知照知縣例密廠查解逃人者將所管之官照知府例營伍武官查解逃人者將守備都司僉書各官照州縣例遊

擊叅將副將照知府例總兵官照道官例提督照巡撫例將此功一年一敘若不足議敘之數者併於下年通算議敘如仍不足數將前一年之功截去止留一年之功於次年接算不准三年合算

總督府尹不議功過

一凡擊獲逃人并失察逃人各省總督及順天府奉天府府尹功過均免議

〔上司議敘〕

一凡州縣衛所等官拏獲逃人未足議敘之數而該上司官以所轄各屬統算雖已足議敘之數者不准議敘

〔拏獲逃人解送冊籍〕

一凡文武官員獲解逃人記功者知會該巡撫其奉天府所屬官員拏獲逃人記功者移會府尹令巡撫府尹轉行知照原拏獲之地方官臨敘功時將拏獲逃人年月姓名及獲逃官員之職名開造清冊每年四月內解部與部內底冊查核議敘

拏獲帶逃幼小子女

一凡拏獲逃人如帶有十五歲以下之子女一同獲解者地方官不記功另行拏解者照十五歲之子女隻身逃走例將地方官一體記功若被伊主認獲及旁人出首者將失察之地方官及富家鄰佑人等仍照例分別究議

在京旗人逃走

一在京旗人逃走係滿洲蒙古在二月以外不論投回被獲發黑龍江等處當差妻子女願隨者聽該將軍嚴加約束歲底將該犯等曾否改悔之處彙奏如知儆懼改悔者即入本地丁冊一體食餉當差怙惡不悛者將該犯及隨帶妻子改發雲貴兩廣邊遠地方聽其自行生理令地方官與民人一體約束旗冊除名係漢軍在二月以內投回者免罪拏

獲者初次鞭一百二次枷號一箇月鞭一百
 如逃至三次及在二月以外不論投回被獲
 照民人犯流罪例分別次數按三流道里安
 插為民一次流二千里二次流二千里同妻一併
 銷除旗檔其在逃匪類在一月內投回除滿
 洲蒙古仍照例發往伊犁外如係漢軍經該
 旗奏明送部發遣者亦照民人例分發各省
 刑部於歲終將報逃人數彙疏以

聞

五京賊人彙疏

馬蘭泰寧等處兵丁逃回

一凡發往馬蘭泰寧二處壯丁脫逃被獲或自
 行投回者俱交送刑部照旗人初次逃走例
 治罪仍發回該處充當綠旗兵丁銷去旗檔
 如再犯逃卽照綠旗營例辦理

〔黑龍江三姓等處改發之旗人逃走〕

一八旗發遣拉林人犯有私自逃回者拏獲之日卽行請

旨擬斬立決如在

盛京等處拏獲者該將軍等訊明情節具奏請

旨卽於現獲處所正法其在京暨各省拏獲者由刑部審明請

旨交旗正法

一八旗應發拉林阿爾楚喀人犯俱停其發往

改發黑龍江三姓等處充當苦差該將軍於解到之時均勻酌撥安置不得令其羣聚一處其在配行兇爲匪不自悛改者卽銷去旗檔改發雲貴兩廣等省交與地方官嚴行管束有犯卽照民人例治罪並令該將軍等將一年內有無另行改發之處年終彙奏

一移住拉林閑散滿洲內如有越過邊津逃回京城者拏獲時遵

旨正法外其初次逃走不出該管地方無論不行告

旨五去 假私自走出及自回被獲者俱枷號一箇月

鞭一百二次逃走者連妻子發往伊犁等處

折磨差使

一旗下另戶人等因犯逃人匪類及別項罪名

發遣黑龍江等處者三年後果能悔罪改過

卽入本地丁冊擇其善者挑選匠役披甲給

與錢糧三年內不行改過及已過三年造入

丁冊後復行犯罪者卽解送刑部改發雲南

等省仍於年終將復犯改發數目該將軍於

彙題一年內收到人犯數目本內一併彙題

至奉

旨發遣旗下另戶內如有行兇為匪者該將軍另行

請

旨辦理

〔綏遠城等處駐防旗人逃走〕

一凡各省駐防兵丁閑散人等初次逃走無論被獲自回俱鞭一百柳號一箇月交與該旗佐領官員等嚴加管束著當苦差半年後果能安分仍准其披甲當差二次逃走無論被獲自回卽發黑龍江等處折磨差使再綏遠城有從熱河所撥駐防兵丁右衛所撥駐防蒙古兵丁內逃走者亦照此例辦理其失察逃走兵丁之該管各官交部分別議處

〔官莊壯丁脫逃〕

一官莊壯丁如有逃走該管官卽行具報緝拏獲日照例懲治至發遣人犯入在官莊內者如有脫逃亦令報部緝獲究其有無行兇爲匪按其原犯罪名照脫逃例分別議擬該管各官按照逃人名數分別議處

經遠城等處駐防旗人逃走

凡各省駐防兵丁開放人等初次逃走無論
被獲自回俱准一自仍就一箇月內與該旗

各官對照該人各獲各限請獎

里對其原出界各照例發回仍限請獎

收官知數亦令詳請詳報其有無行以

難自照例懲官里將數人各人各官其內

官報其下收官發表請官官唱行具詳

官報其下無誤

